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開拓創新
追求卓越

2021
年 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629

董事名稱

陳樹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小龍先生(執行董事)

胡恩鋒先生(執行董事)

胡卓殷女士(執行董事)

張士華先生(執行董事)

陳曉燕女士(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東平縣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公司網站

www.championshipintl.com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美琮女士

授權代表

陳樹明先生
梁美琮女士

審核委員會

錢志浩先生(主席)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華先生(主席)

陳樹明先生

趙振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樹明先生(主席)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山支行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東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冠均國際控股」)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受投資疲軟的拖累，中國經濟活動於第四季度迅速降溫。然而，由於上半年的強勢反彈，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成功超出市場預期，增幅達到十年新高的8.1%。

政府的疫情控制措施促使國內工業活動逐步恢復至馬力全開的狀態。此外，正值二零二一年中國成功實現總體小康及建成「小康」社會之際，國家經濟全面持續增長。其已持續助推家庭收入增長，繼而促進消費需求不斷增加，為本集團新業務(包括提供工業蒸汽、供暖及電力)及生活用紙產品貿易創造有利經營環境。進軍該等新業務領域將近三年，本集團目前已經蓄勢待發，爭取把握未來日益增長的國內消費需求。

於報告期內，由於監管收緊削弱卷煙包裝需求的增長，本集團收益下降13.4%至約人民幣492.4百萬元。其中，新業務持續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6.5%。

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0.4%；毛利率約為20.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逆風形勢已然凸顯。在大體控制疫情兩年後，由於高度傳染性的奧密克戎變種引發新一輪感染浪潮，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封鎖，包括全國兩個最大城市上海及深圳。疫情爆發目前已威脅到全球供應鏈及中國經濟復甦。

鑒於近期經濟前景不斷惡化，特別是政府宣佈二零二二年經濟增長5.5%的目標之後，預計中央政府將向各行業推出一系列財政及貨幣支持措施以提振國內消費。我們將保持審慎態度，緊跟市場變化以改進我們的業務策略，同時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卷煙包裝產品，推動新業務的穩定發展，從而為本集團實現增長推波助瀾。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長期信任與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繼續攜手同行，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陳樹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物料，擁有逾10年的經營歷史，兩條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自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生活用紙及新能源運營(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成功發展多元化產業，以達至三輪並驅推進本集團業務。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中延續回暖態勢、感染反復以及德爾塔和奧密克戎新變異株讓世界上許多經濟體面臨新的威脅。自疫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得到大面積遏制以來，工業生產和經濟活動逐漸恢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平。我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二一年上漲8.1%，超過政府6%的目標，國家經濟彰顯韌勁。然而，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我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4.9%降至第四季度的4%，乃由於政府的持續去槓桿努力及疲軟的國內消費所致。

業務回顧

i. 卷煙包裝產品

本集團從事於生產及加工香煙包裝產品的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湖北盟科」)位於湖北省。

COVID-19在國內首度爆發時，湖北省成為受影響最嚴重地區之一。幸運的是，該省經濟全年增長勢頭強勁，地區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013億元，同比增長12.9%。湖北省的消費市場全年亦出現了巨大復甦。於二零二一年，全省消費品零售額達人民幣21,561億元，同比增長19.9%。

中國政府繼續著力對煙草市場進行結構改革，包括實施控煙、心理及身體健康促進、癌症防治等舉措。為應對有關監管變化及實現政府對市場發展的長期願景，本集團致力與現有客戶、供應商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同時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與潛在客戶接洽，以獲得新商機。

ii. 工業用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

報告期間，本集團新能源業務通過熱電企業的专业技術團隊託管運營，提供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清潔生產、節能環保等綜合服務方案，助力國內清潔能源產業轉型，升級，解決都市及工業園區存在已久的供熱熱源結構問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內經濟及工業活動的持續發展促使能源需求大幅增長，尤其是工業園區的能源需求。隨著工業及製造業活動慢慢恢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以及政府推動這一領域投資的有利政策，我們看到熱電聯產的應用越來越多，從而促進了對國內總裝機容量的投資。

報告期間，該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5.7%。

iii. 生活用紙產品

隨著中國人的財富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健康意識持續提高，這推動了對高品質家用紙產品的需求，特別是自從COVID-19爆發以來。

我們的合作品牌在中國廣受認可，多年來均當選「中國品牌500強」之一。報告期間，該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92.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6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3百萬元。該減少乃因卷煙包裝物料及生活用紙產品的銷售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151,118	177,956	(15.1)
— 複合紙	13,037	20,870	(37.5)
— 加工服務收入	991	18,642	(94.7)
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	156,605	115,379	35.7
生活用紙產品	170,663	235,854	(27.6)

i. 卷煙包裝業務

卷煙包裝業務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17.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卷煙包裝產品銷量下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其他業務

本集團為提升及增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初開展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生活用紙產品、以及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

於二零二一年，其他業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2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6.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消費者對生活用紙產品的需求強勁，令二零二零年的家用紙產品銷售基數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補貼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254.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取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成本、(iii)招待開支、(iv)差旅開支及(v)其他開支。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約34.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招待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法律及專業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維修和維護開支於報告期間下跌。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包括研發開支及折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為約人民幣8.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報告期間，財務開支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有效控制成本及收取政府補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5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7%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9%。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主要包含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公司的款項、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主要用於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6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至546,092,537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00股），而本年度法定股本數目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受限制現金作抵押。下表載列為取得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而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09	13,927
投資物業	4,086	4,350
使用權資產	10,388	10,714
受限制現金	26,641	48,721
總計	53,924	77,712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以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作擔保。

重大交易

為奪取日益增長的市場機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山東瑞奧特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芬寶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稱「賣方」）以及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2,940,000元（相當於123,528,000港元）收購賣方所持合共51%目標公司股權。是項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可對生產設施取得控制，以確保其新能源業務的穩定運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80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名)，同期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由上市日期直至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	
	所述方式及	佔全部實際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概約百分比	的實際已動用金額	的結餘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3,568	19,735	1,969	17,766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 其他配套設施	5,638	15%	1,334	4,304	226	4,078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 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	—
	37,585	100%	13,546	24,039	2,195	21,844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用於投資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項目所作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不斷加強的行業監管

中國煙草行業的規範正不斷加強，我們的業務因此受制於各項行業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卷煙包裝設計要求》，透過設定包裝成本佔卷煙售價的最高比例，限制卷煙包裝的成本以避免過度包裝。根據該等規定，一類至三類卷煙的比例不得超過8%至11%，而四類至五類卷煙的比例則不得超過12%。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一至三類的中高端卷煙品牌。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可能因該等規定或任何未來監管控制、行業政策或適用指引或規定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削減卷煙製造商在卷煙包裝方面的開支或者在其他方面對卷煙包裝製造商施加負面的定價壓力。這可能令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並拉低我們的產品售價。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對煙草和卷煙行業的監管力度。報告期內，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了《保護未成年人免受煙侵害「守護成長」專項行動方案》，其中明確制定促進教育、保護和規管相關事宜的計劃。國家煙草專賣局最近還發佈了《電子煙管理辦法》，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生效。有關措施將加強對電子煙的控制，並在生產和品質控制、銷售要求及行為方面收緊對電子煙市場的監管。

中國法例監控及對健康的關注

近年來，中國政府考慮到公眾健康，頒佈了一系列有關卷煙行業的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的擬議條例，旨在對中國煙草行業收緊控制及抑制卷煙消耗需求。該等加強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共區域吸煙的法規、禁止若干類型的香煙廣告，以及卷煙包裝標籤要求。此外，中國政府發佈《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提出實施控煙、心理健康促進、癌症防治等專項行動，研究利用稅收、價格調節等綜合手段，提高控煙成效。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了《中國吸煙危害健康報告2020》。報告顯示，中國吸煙人口已達到3億，中國的吸煙控制狀況仍遠遠落後於《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中訂立的目標，綱要所訂之目標為將吸煙人口減少到全國總人口的20%。因此，預計政府今後將繼續頒佈有關香煙和吸煙控制的新政策。

此外，健康意識及吸煙相關健康危害意識增強已成全球趨勢，可能不利於卷煙銷售，因而影響中國卷煙包裝的需求及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依賴於中國的卷煙價格及經濟狀況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卷煙消費者的購買力，繼而影響其對卷煙的花費意願，並因此影響卷煙消耗量。事實上，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全國卷煙產量約為24,182億支，同比增長僅1.3%。中商產業研究顯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國內規模以上煙草企業銷售收入推算分別約為人民幣9,774億元及人民幣9,954億元，相等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僅為1.05%。

激烈的競爭

儘管中國卷煙品牌眾多，「雙十五卷煙品牌」(即一、二類卷煙銷售額最高的前十五大品牌)貢獻二零二零年前十個月中國卷煙銷售收益總額近70%。隨著國內經濟放緩，卷煙管制方面監管持續收緊，預計行業將在未來進一步整合。這一局面使市場上倖存的卷煙品牌競爭加劇，並加劇了卷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另一方面，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多年來仍然支離破碎。較低的准入門檻也吸引了上遊企業，如原材料供應商和卷煙製造商進入市場。根據行業報告，市場上有200多家行業參與者，按銷售額計算，前五大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佔總市場份額約12.6%。倘中國卷煙製造商之間進行進一步重組或整合，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導致卷煙包裝製造商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此外，倘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數量持續增加，該等因素將最終激化卷煙包裝紙市場的競爭。

依賴於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約42.8%及約37.4%。

為減少此等依賴及擴闊客戶群，本集團將積極擴展中國新市場如四川、雲南、浙江及湖南等省份，以減少收入來源集中之風險。

有關上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和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設定若干主要表現指標支持實施策略，表現如下：

策略	主要表現指標	表現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 20.9%(二零二零年：15.0%)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開拓新市場及有效控制成本，維持平穩經營表現。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149.8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5百萬元) 流動比率 = 1.3(二零二零年：1.2) 資產負債比率 = 27.9% (二零二零年：53.7%)	本集團採取恒常政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致力達致「零傷害」安全目標	意外率 = 0%(二零二零年：0%)	本集團於年內投入充足資源並致力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相關職業安全風險。本公司成功獲取OHSAS 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

未來展望

繼二零二一年強勁復甦之後，COVID-19和奧密克戎及德爾塔新變異株繼續威脅著人類的生活。不斷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壓力及其他因素對本已脆弱的全球經濟構成新的威脅。根據世界銀行最新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5.5%大幅降至二零二二年的4.1%，且於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降至3.2%。

在中國，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經濟增長明顯放緩之後，中央政府宣佈其二零二二年「約5.5%」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在多個行業進行了一系列去槓桿化和監管改革之後，市場預計政府將推出適度的額外刺激措施，以推動國家的經濟增長，重點是刺激國內消費。我們預計，隨著二零二二年整體經營環境進一步改善，長期穩定的經濟發展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提供充足的空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生活用紙產品及新能源業務。儘管本集團尚處於相對初期階段，但事實證明業務多元化卓有成效，因為生活用紙產品和新能源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做出了重大貢獻，並將繼續成為我們的增長動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監管變化和卷煙管制措施，並努力完善其銷售和營銷工作，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卷煙包裝行業。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取得更好的業績，從而通過致力於優化業務，最大限度地為股東和社會帶來回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回顧，包括本集團的可能日後發展、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於本報告「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討論。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時交付予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合計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37.4%(二零二零年：42.8%)，而其中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4.4%(二零二零年：1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合計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6.0%(二零二零年：63.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2.9%(二零二零年：20.5%)。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維持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十分注重員工培訓，譬如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及外部培訓。本集團亦偶爾組織各種社會活動，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通常與十大客戶維持較高的合約重續率以緊貼市場發展及捕捉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採購困難或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情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至546,092,537股。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透過私人安排或透過全面要約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由上市日期直至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 預期時間表(附註)		
	所述方式及	佔全部實際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概約百分比	的實際已動用金額	的結餘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3,568	19,735	1,969	17,766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						
配套設施	5,638	15%	1,334	4,304	226	4,078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與						
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	—
	37,585	100%	13,546	24,039	2,195	21,844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將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出現變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用於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涵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陳小龍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恩鋒先生

胡卓殷女士

張士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具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須告退的董事為(i)該等有意告退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ii)該等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及(iii)該等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除外)。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款，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及張士華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4頁至57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費率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集團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而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彌償。有關條文於本年度期間有效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生效。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之僱主成本及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樹明先生（附註）（「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000,000	64.09%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權益百分比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0,000,000	64.09%
陳秀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50,000,000	64.09%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8.37%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8.3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陳秀春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將予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已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涉及的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46,092,537股股份）。本公司可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於任何時間將該限額更新為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識別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限額以外的購股權。上述事項須之條件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報告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過該1%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計劃相關條文的該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所營運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視可持續發展為企業達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以探求本集團、社會及環境的雙贏為目標，在創造經濟價值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為求符合中國政府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為了建立正面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指引，加強環保管理，包括設立環保委員會，監察及指導環保管理以及監視環保政策及指引的執行情況。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本公司努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方式有內部控制、培訓及監察本集團上上下下的各個業務單位。本集團高度肯定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作出嚴重觸犯或違反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錢志浩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所帶的附註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須予以披露的期後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本公司的書面決議案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及將任職至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有關核數師變更的詳情(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管理以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陳小龍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恩鋒先生
胡卓殷女士
張士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根據上述細則條款，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及張士華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陳曉燕女士為陳小龍先生的配偶，亦為陳樹明先生的兒媳。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於企業及行業專長方面擁有經驗。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錢志浩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資金及表現以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託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託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進行定期檢討。上述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進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並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獲新委聘的董事，在其第一次獲委聘時，將會接受全面性的、正規的及特別制訂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以及對作為一名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有適當的了解。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明智及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與向董事會貢獻有關之彼等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閱讀材料
陳樹明先生	✓
陳小龍先生	✓
胡恩鋒先生	✓
胡卓菴女士	✓
張士華先生	✓
陳曉燕女士	✓
陳華先生	✓
趙振東先生	✓
錢志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陳樹明先生	10/10	1/1
陳小龍先生	10/10	1/1
胡恩鋒先生	10/10	1/1
胡卓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0/10	1/1
張士華先生	10/10	1/1
陳曉燕女士	10/10	1/1
陳華先生	10/10	1/1
趙振東先生	10/10	1/1
錢志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10/10	1/1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2/10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及擬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未屆滿合約。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陳樹明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而並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陳小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主席)、陳華先生及趙振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年度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範圍及彼等之獨立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錢志浩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2
陳貽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0/2
陳華先生	2/2
趙振東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主席)及趙振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華先生(主席)	2/2
陳樹明先生	2/2
趙振東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所採納提名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在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公司業務給予充分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達致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f) 符合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及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如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建議推選的候選人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形式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樹明先生(主席)	2/2
趙振東先生	2/2
錢志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2/2
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0/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相信董事更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並承諾：

- 於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招攬及留聘具備各類不同才能的候選人以組成董事會。
- 保持董事會在各層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特別是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準備升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概況，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的甄選及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各類候選人。
- 制定適當的程序，以建立具備熟練技巧及豐富經驗的更廣泛及更多元化高級管理人員庫，為董事會職位作好準備。
- 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在不造成非必要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

因此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實現多元化。公司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成時將考慮該等差異。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這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至少其中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於本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須錄得可分派溢利，且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營運。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資本及債務水平；(iii)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iv)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v)整體市況；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會計記錄妥為備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並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可靠。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可妥當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將持續維持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例會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作出年度檢討，合理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認為所述系統屬有效及充足。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存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不能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美琮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梁女士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接洽。根據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查詢)轉達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提名董事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寄發該條細則所須書面通知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此報告為概述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範疇上的表現所編撰之報告(「ESG報告」)。本ESG報告乃應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

報告原則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我們提升ESG表現的策略、成就及持續的措施，並識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以及對我們持份者的利益構成最大關注的ESG風險及挑戰。就此，本ESG報告提供我們就達至ESG目標及管理相關風險所採納的方法、措施及優先次序之定性及量化資料。

這些定性及量化資料主要涵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i)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ii)新能源供應(工業蒸汽、民生供暖及電力)；以及(iii)生活用紙產品。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的營運地點為湖北省宜昌市的集團總部和自有卷煙包裝產品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的廠房及辦公室(經營新能源供應及生活用紙產品業務)以及香港辦事處。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編製本ESG報告。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或統計報告。本報告經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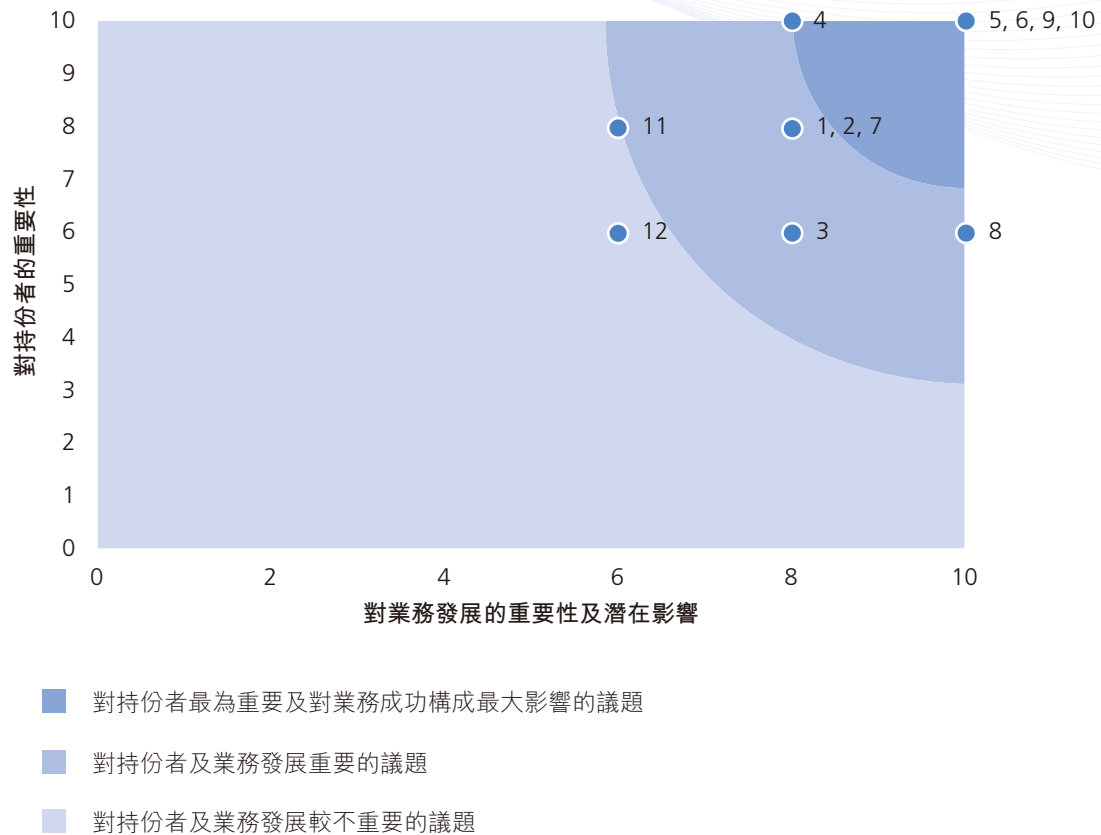
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至第37頁「企業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報告為我們向持份者闡述我們的ESG方針的關鍵渠道。因此，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探討各項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發展的潛在影響。重要性評估的發現及結果載於下文重要性矩陣：

		持份者	本公司
1	員工發展	8	8
2	員工報酬	8	8
3	員工權利及平等機會	6	8
4	職業健康及安全	10	8
5	企業管治	10	10
6	產品及服務質素	10	10
7	供應鏈管理	8	8
8	財務表現	6	10
9	客戶私隱／知識產權	10	10
10	商業道德及反貪污	10	10
11	環保政策及環境影響	8	6
12	社區投資	6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類別、關注點及我們與其建立密切關係的方式

我們明白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持續提升我們的ESG水平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維持與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等持份者及所有利益攸關方的不同溝通渠道。我們亦致力就我們對業務運營及ESG範疇的方針，為持份者提供清晰的資訊。這些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股東大會、企業網站及電子通訊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類別	主要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員工	勞工權利； 員工參與； 晉升及發展機會； 健康與安全	員工通訊； 員工培訓； 員工績效評核及意見調查
股東及投資者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合規水平及ESG表現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投資者會面
客戶	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定價； 數據私隱及知識產權保障	售後意見調查及跟進溝通； 宣傳推廣材料
供應商／業務夥伴	負責任的供應鏈； 業務持續營運及商業道德； 產品規格及質量要求	供應商訪問及會面； 產品及服務意見調查
政府及監管機構	內部管治水平； 相關監管資料； 勞工權利； 經濟貢獻； 環境影響及環保合規情況	財務報告； 相關監管資料披露
非政府組織及本地社區	環保承諾； 社區支援及參與	與相關組織會面及電話溝通

如參閱本ESG報告後，對本集團的ESG方針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

郵寄地址：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電話：(852) 2327 8009
 傳真：(852) 2327 809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倡導可持續性並加強ESG治理

回首過去，二零二一年對全球人民及企業而言又是動盪的一年。作為一間公司，我們持續追求經營卓越及回報最大化。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爆發為民生及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於二零二一年，儘管疫情在中國已得到基本控制，但其已改變個人的生活方式及公司的營運方式。

疫情已促使全球政府檢討彼等防疫戰略並加強相關ESG治理，以應對疫情併發症，而業務被迫轉型以應對COVID-19挑戰，同時迫使企業領導者重新審視可持續性對於公司的意義。

鑒於奧密克戎變種近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捲土重來及迅速蔓延，我們已於困難時期對員工、客戶及社區進行加緊幫扶，確保員工安全，同時為客戶及業務所在社區提供即時支援。我們與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共同應對COVID-19對個人、家庭及經濟的影響。我們加強對環境及社會的努力，包括採取居家辦公政策，實施更嚴格的工作地點衛生守則等。

多年來，可持續性始終為本公司業務的核心。儘管我們擁有明確的治理框架，可確保董事會層面對本集團ESG優先事項的監督及管理，我們亦於該等堅實基礎之上為全體持份者加速構建可持續的未來，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我們與業務所在社區合作，號召員工參與改進可持續性的過程之中，旨在將ESG戰略從傳統風險緩解方法推進至為全體持份者創造價值。

環境層面報告

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所營運的環境管理體系乃基於ISO14001-2015認證，並由安全環保部管理。該部門負責加強本集團環保管控，並制定相關制度，組織員工進行環保培訓。我們擁有一套健全制度，以管理環保風險及排放水平，從而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不斷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成立環保委員會以監督及指導環境保護管理，以及協助改善我們的環保管理。

此外，我們認為，員工擁有相同價值觀對保護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加緊努力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通常發佈若干通知，提醒彼等相關環保措施，並提供有關環保事項及本集團最新環保舉措的更新事項及資訊。我們亦為員工編撰並制定一套安全環保手冊，以提高彼等意識並安排相關培訓。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本集團亦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未有出現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致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

就資源及天然資源使用方面，我們於總部的生產基地及各辦事處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廢棄物及消耗程度。我們為員工提供必要培訓及資訊，提高彼等意識，同時使用更佳技術對生產流程及設施進行升級，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燃料及電力消耗。

全球疫情對獲取潔淨水源及提高人們對用水管理的意識提出新挑戰。本集團深知水作為稀缺資源的重要性，並致力推動節約用水。我們不時呼籲工廠工人及員工提升用水效率，並積極管理飲用水或生產用水的消耗情況。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嚴格的生產控制系統對於實現減少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降低能耗的目標至關重要。諸如提高生產及能源效率、升級生產技術、採用綠色建築設計等持續措施正在定期審查中，以確保本集團以高環保水平營運。

山東省的經營已取得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煙塵等工業廢氣的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並且嚴格執行超低排放標準。即使排放量極低，我們仍致力確保我們的廢氣排放低於排放上限。

面對前所未見的全球疫情，潔淨水源及用水管理的重要性日漸突出。我們消耗的水主要為自來水。本集團認為水資源相當珍貴，所以我們致力提倡節約用水的理念。我們不時呼籲工廠工人提升用水效率。在辦公室內，我們張貼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並積極管理飲用水的消耗情況。

此外，我們密切關注供應鏈的環保風險。我們對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生產環境同樣重視，透過日常溝通、實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及確認其環保管控水平。我們亦妥善安排供應商對我們的原材料運送，以及我們對客戶的產品付運，包括優化運輸路線、定期檢查車輛等，從而減少運輸過程產生的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我們於湖北省及山東省的經營均取得必要的廢水污染物排放許可。我們確保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及工業污水於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前，由位於生產現場的隔油池、化糞池等廢水處理設施或由合資格分包商妥善處理。

該等程序均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山東生產基地的工業污水循環使用不外排。

噪音控制

我們的業務(包括生產卷煙包裝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機器及設備會產生一定的機械噪音，而我們的車隊會產生汽車空氣動力噪音。為盡量減少此類噪音污染，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保養及維修工作，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或將其更換為新款或技術更先進的型號。我們亦保證該等機器及設備僅在相關法規允許的時間內運行。

廢棄物處理及減少廢物

我們盡量減少經營廢棄物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方針源於減少廢物及妥善處理的理念。

我們採用廣為人知的「3R」理念，擬通過改善相關的生產流程，從而減少、重用及回收產品、包裝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我們對經營廢棄物進行分類，在可行情況下重用紙張等可再用廢棄物。廢金屬、碳粉盒及墨盒、大型水樽及其他不能重用的廢棄物則會由合資格分包商收集及處理，或棄置於辦公室大廈管業處指定地方。

我們定期監察資源消耗情況並審查採購及營運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我們的理念在於逐步做到將海洋及堆填物料發揮重用的價值，以及提升環保及負責任處置廢物的意識，為減少廢棄物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COVID-19爆發亦推動營運的數字化轉型，並創造「無紙化未來」的真正可能性。員工如今可使用新型數字化工具及平台高效完成工作，而毋須消耗大量紙張。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			
— 範圍一—直接排放燃料消耗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 範圍二—間接排放電力消耗	(二氧化碳當量)	4,874.7	4,779.1
其他排放物			
— 污水		23,280	24,000
— 有害廢棄物	噸	25	27
— 無害廢棄物		16	17

資源消耗數據：

消耗種類	單位	數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水	噸	43,260	42,000
電力	千瓦時	5,407,935	5,301,897

製造環保產品

製造更環保的產品對於減少廢物及碳足跡的歷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斷檢查以增加包裝及產品中的可回收成分，探索易於獲取的原材料，並通過採購及使用可再用或可降解等材料來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中國政府在環保方面的其中一項舉措為鼓勵採購卷煙包裝轉移紙，主要是由於轉移紙模材的塑料透明層在層壓後可被回收，因此較複合紙環保。我們在高端環保鍍鋁包裝紙領域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卷煙包裝產品研發團隊擁有豐富鍍鋁包裝紙生產經驗，一直致力改進技術以符合環保標準。此外，我們亦已開發生產具備增強防偽特徵的高端環保鍍鋁卷煙包裝紙的專有技術，以主要滿足中高端卷煙品牌的外部包裝需要。我們將繼續在提升我們產品的研發實力上作出重大投資，為行業的環保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的生活用紙業務團隊亦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積極研究各種保護天然資源的舉措。當中包括監察供應來源並提高其追蹤度，避免過度消耗及對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構成威脅；以及優先採購及選用經認證體系認證的木漿（例如中國森林認證管理委員會(CFCC)、森林管理委員會(FSCM)、森林認證認可計劃體系認證(PEFC)等），並堅決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非法砍伐的木漿纖維。

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角色

自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宣佈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以來，國家已於1+N政策框架項下公佈多項環保政策及行動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央政府發佈《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該意見概述達成國家碳中和目標的主要措施及方針；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該方案概述納入以下兩個五年計劃的主要目標，即二氧化碳排放到二零三零年達到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最新十四五規劃中，能源轉型得到重點關注。政府已承諾到二零二五年將非化石燃料在總能源中的佔比提高至20%，而到二零五零年將其提高至80%。中國政府宣佈的其他主要環保目標包括：

- 到二零三零年以新能源為燃料的新型汽車份額達40%（較二零二一年的13%大幅躍升）
- 到二零三零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65%以上（與二零零五年相比）
- 到二零二五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18%
- 到二零二五年每年87.5%的日數保持良好城市空氣質量
- 到二零二五年森林覆蓋率達24.1%

因此，我們預計地方政府、中央或地方部門隨後將推出針對特定行業的措施及環保目標，以支持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並對破壞環境的企業進行追責。該等新政策及措施可包括新溫室氣體限制、未來採用可再生能源的要求。該等政策及措施均意味著對業務產生的金融及社會影響以及營運架構的全領域變化。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將業務擴展至提供新能源的業務戰略與政府加快能源轉型的計劃一致。另一方面，儘管近期多個國家的COVID感染病例重新抬頭，但世界亦希冀著恢復到COVID之前的正常狀態，並開始「與COVID共存」。疫情後的復甦將使經濟活動呈急劇上升軌迹，或會對環境造成新的威脅。例如，航班及車輛出行的遞增將不可避免地排放更多溫室氣體。因此，我們必須加強內部管治，不時審視環保政策，減低我們的價值鏈對環境的影響，從而支持上述中國政府的目標。我們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亦會積極探討清潔能源的使用，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有助降低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我們會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合力制定措施應對突如其來的供應鏈阻斷或其他相關狀況。在獲取新知識和技術的同時，我們亦會留意環保法規的任何改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前，本集團正就減少碳足跡制定計劃及目標，包括水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以及能源消耗等。從長遠來看，該等新變化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管理氣候風險並提高其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社會層面報告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僱傭數據	單位	數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總數	人	280	257
按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86.1	75.9
— 女性		13.9	24.1
按僱傭性質			
— 全職長期員工	百分比	100	87.9
— 全職合約員工		0	12.1
按職級			
— 高級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	百分比	5.4	17.9
— 其他員工		94.6	82.1
按年齡			
— 30歲以下	百分比	16.1	11.3
— 30–39歲		37.6	41.2
— 40–49歲		31.2	30.4
— 50–59歲		15.1	16.0
— 60歲或以上		0	1.1
新入職員工			
— 男性	人	32	31
— 女性		17	16
流失員工			
— 男性	人	23	18
— 女性		3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企業，我們的成功及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藝精湛、富有成效的勞動力的能力。因此，我們合理投放資源以吸引及培養營運人才，並創造鼓勵員工茁壯成長並最大限度發揮其潛力的工作環境，使彼等能夠在共同實現業務增長及目標中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的員工手冊及其他員工培訓材料載列我們文化及業務的定義特徵以及我們對員工的期望。全體員工均可使用相關手冊及材料，培養正確、必要的技能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從而確保彼等在公司扮演的角色受到重視，並為彼等的職業發展提供思維模式及技能。

招聘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公平、安全、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並嚴格執行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相關制度符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現行法律、法規。

我們制定了招聘計劃，根據業務需求為現有及潛在員工創造優質工作崗位。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市況、行業標準及工作表現的合理且充足的薪酬，以維持體面的生活水平。我們擬作好全體員工的性別平衡，惟若干通常對體力要求很高且無法吸引大量女性應聘者的職位除外。

本集團亦確保為員工提供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充足員工福利和福祉，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住房公積金，以及醫療保險及合理的年假及工時。

平等機會、多元共融

我們是崇尚機會平等的僱主，旨在吸引、招聘、培養並根據績效提拔員工，而無關乎年齡、性別、性取向、社會背景或種族。我們的員工具不同視角及工作方式。我們的目標為促進員工多元化，從而創造一種使員工輕鬆將彼等獨特經歷及不同背景融入工作中的文化。

我們決不容忍商業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強制規定所載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已啟用舉報製度，員工可舉報工作中的任何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本集團將進行內部調查並採取相應整改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解僱政策

當員工違反本集團規定或工作表現持續低於可接納水平、或其行為嚴重失當、或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有所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跟循一系列程序終止該員工的僱傭合約。有關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經載列於僱傭合約及其他僱傭政策手冊，且所有解僱行為符合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實現零工傷死亡，減少事故數量及嚴重程度，並吸取事故及未遂事故的教訓，以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在該領域的表現。我們力求更好、更深入地了解事故及未遂事故的發生方式，故我們進行徹底調查及隨後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重複發生並確保在運營中分享經驗教訓。

我們已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中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為各項業務制定並將繼續完善定制安全指引及守則。我們亦強調鼓勵積極報告以及投資健康與安全培訓及資源的重要性。

我們擬構建「安全第一」的工作場所文化，並希望在領導層及員工之間建立更加緊密的聯繫，在本集團內提高安全意識，使組織內各人士對自身行為負責，維持自身健康及工作場所的安全。

假如員工因工作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工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或其他適用法律所指定的職業病，甚至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本集團會依據相關條例、指引及僱傭協議作出適當補償。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性質，一般情況下不會對員工構成重大安全風險。

員工健康

鑒於COVID-19持續爆發，員工健康重要性前所未有。員工被迫在家辦公，並經歷了長時間的社交隔離，為彼等帶來精神及身體上的各種挑戰。因此，我們以提供必要支持為回應，當地人力資源團隊及管理層與員工保持密切溝通，在困難時期照顧彼等的特殊需求，例如健康檢查及提升健康意識，以及採納彈性工作及家庭友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亦無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已遵守所有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發展及培訓

培訓統計	單位	數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參與培訓員工總數	人	175	227
參與培訓員工佔員工總數比例	百分比	62.5	88.3
總培訓時數			
按性別			
— 男性	小時	656	1,010
— 女性		33	400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 男性	小時	4	5.7
— 女性		3	7.8
總培訓時數			
按職級			
— 行政人員	小時	53	345
— 其他員工		636	909
平均培訓時數			
按職級			
— 行政人員	小時	4.4	10.5
— 其他員工		3.9	4.7

為員工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一直是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對領導力的堅定承諾及投資、職能培訓計劃鼓勵各員工把控自身職業發展，旨在支持彼等實現潛力並提高能力。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圍繞商業道德、風險及合規文化、行業知識、監管要求、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我們深信，持續投放資源於員工發展，有利本集團培育未來商業領袖，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這些培訓與我們的員工發展及員工報酬政策息息相關，用以啟發、激勵、回饋及挽留高質素員工，為企業成功作出貢獻。儘管參與及完成培訓計劃不代表員工能自動獲得晉升，但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未來晉升及擔當更重要角色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我們的政策是要尊重員工、供應鏈內的工人及業務所處社區的個人尊嚴、福祉及人權。我們深信，有道德地及負責任地行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正確的做法。童工、強制勞工及現代勞役均不能接受。我們專注於解決童工的根本原因，包括缺乏認識及道德貧困。我們提供詳細的指引及守則來應對招聘過程中的風險，有關指引及守則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從而制訂內部守則指引及勞工制度。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均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嚴格監督。

我們的指引守則概述我們的立場及我們認為的最佳實務。本集團對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員工)的行為操守作嚴格監督，杜絕違規情況。員工的權利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內清楚列出。我們鼓勵員工，在違反其意願而被不道德地剝削或強迫工作的情況下勇敢發聲，本集團會作出調查、處分或解僱違反政策的員工。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職場和諧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保護員工免受職場內的羞辱、恐嚇、威脅他人等騷擾及欺凌行為。如發現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即時作出調查，解僱及處罰違規的涉事員工，並針對性地完善勞工機制。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童工和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旨在構建負責任的供應鏈，以減輕與供業務所用的服務及商品採購相關的社會及環境問題。我們相信，可持續性屬採購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理念延伸至我們購買的產品及服務、簽訂的合同協議、以及合作的業務夥伴。我們致力確保至少符合最低標準，例如可接受的勞工狀況、遵守環保法例以及就健康及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信息透明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19個供應商，他們主要位於中國山東、江蘇、上海、河南、北京、湖北等省市。與彼等共事能節省運輸成本，有利於我們緊跟當地市場發展情況，促進生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儘管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大型紙張及膜材製造商，主要供應卷煙包裝紙的原材料，包括白卡紙以及鋁箔、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及雙向拉伸聚丙烯(BOPP)合成的膜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生活用紙產品方面，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生活用紙和紙製品、化學品及原料安全評價管理體系》(GB/T36420-2018)，針對生活用紙和紙製品生產過程，對化學品及原料安全管控制定更高的要求。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採購政策

我們選擇供應商的因素包括過去營商紀錄、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售後服務及運輸等，我們定期邀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樣品供預先評估，若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採購部門將就未來採購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作為潛在供應商。

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通常邀請預先評估過的供應商進行公平、公正、公開的投標程序，並根據其質量、價格及採購歷史進行評標。若於招標結束後選定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公平合理的供應合約，避免任何剝削的情況出現，之後方會發出訂單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此外，本集團更在部份合同附設環保條款，要求承包商及／或供應商恪守環保的要求。除了評估我們供應商的環保表現外，我們在供應商履行合同責任的同時，亦會密切監察其產品質素、成本、服務及交付情況，以及對高道德標準的承擔。如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我們會即時更換供應商，並就事件所帶來的任何相關損失採取法律行動。

產品責任

質量為先

「質量為先」政策正式確定了我們努力提供無缺陷產品、工藝及能力的方式，從而為品牌創造可持續價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素抱有信心，而彼等的需求不斷變化，行業亦有所進步，對環保及監管有更高要求。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追求創新，不止於滿足目前的客戶需求，更要預測彼等的未來喜好，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及瞬息萬變的行業趨勢以及維持我們在業內的良好聲譽。

同時，生產部門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質量控制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各生產程序依照質量標準進行。我們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前，質量控制部門會對各批次最終產品進行質量評估，檢查有關產品按照適用標準及核准生產程序製成。符合所有測試要求的最終產品方可交付予客戶。

我們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由原料採購、機器操作、以至材料運用及包裝等各主要生產工序，藉以防止產品缺陷、產品上殘留過多化學物質及過量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了解客戶需要

此次疫情及客戶生活水平的提高促使彼等對所消費產品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因此，獲取客戶滿意度是鞏固我們市場領先地位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為維持競爭優勢，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廣泛接洽，了解彼等需求，以便通過研發來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生產不僅滿足彼等需求、而且創造行業新需求的產品。

我們亦已採取統一的銷貨退回政策，適用於我們所有的產品及客戶。在客戶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直至其給予最終驗收確認前，客戶可要求我們再處理任何其認為未符合所需產品規格的產品。另一方面，僅當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並由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銷售部門對被指有缺陷的產品重新檢查後，方可在客戶作出最終驗收確認後接受退貨要求。

私隱及知識產權政策

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關鍵生產工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任何侵權行為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故我們一直致力保護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杜絕任何侵權活動，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

我們有一套私隱政策，所有個人及企業資料的收集，均須符合所有相關私隱法律。我們敦促員工保障客戶私隱及嚴格保密處理任何商業敏感或機密訊息。本集團與其他企業進行合作時，簽訂相應的保密協議，規範在收集、使用、保存及刪除第三方專利技術等資料方面的行為，並嚴格規限該等信息的知悉範圍，防止任何不當使用及洩漏。

宣傳及標籤

為吸引客戶，我們會進行適度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我們已遵守所有政府及行業組織頒佈的相關適用法律和標準。所有產品宣傳活動均於確認符合有關品牌使用及產品與服務宣傳方案的要求下進行，避免誤導、失實或誇大宣傳的情況。本集團亦會於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我們確保客戶能獲得足夠及準確資訊，以作出知情選擇。

此外，鑒於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發展「健康中國」及實行更廣泛的禁煙令，我們確保卷煙包裝產品能夠幫助客戶滿足推廣卷煙產品的嚴格要求。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沒有出現因客戶私隱外漏或其他服務問題而造成的客戶損失，亦未有接獲客戶因產品或服務質素欠佳而提出的投訴及賠償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反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以身作則，建立及鼓勵一個推崇良好道德原則及商業操守的職場文化。我們積極在所有企業活動中達至最高的法律、道德標準。而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承諾亦已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內列出，針對從上游供應商至下游最終客戶的整條供應鏈，確保董事及所有員工清楚知悉本集團對任何貪污、詐騙、勒索、洗黑錢及賄賂等行為採取「零容忍」的堅決立場。

我們的行為守則涵蓋從招聘及晉升、採購及銷售、以至內部審核等的反貪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員工身份及關係，避免以不合理條件聘用與集團員工或管理層有密切關係的人士；詳細調查客戶資金來源，防止協助客戶洗黑錢；嚴格監控採購過程，禁止員工收取利益促成客戶以不誠實方式取得採購合同。除了已按上市規則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集團亦聘請外部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及核數師，確保本公司的業績公佈等相關披露符合相關要求。

除上述打擊不法行為的管控措施，本集團亦專注於風險評估及員工培訓，以識別及降低有關違背道德操守及違反法律的潛在風險。

舉報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勇敢發聲，舉報違反法例及我們內部行為守則的行為。我們提供不同渠道，讓員工匿名舉報任何不當行為，而我們承諾保護他們身份。倘接獲舉報，會即時由管理層及指定員工進行審查、核實及分析。不符合我們行為守則或方針的案件會構成紀律處分或終止僱傭關係。我們亦會與監管部門及執法機關合作，舉報違反反貪污法的事宜。如有需要，本集團會針對違規行為進一步完善相關機制。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社區

社區投資

我們希望藉著核心業務產生的正面的社會及經濟效益，樹立社會價值，對社區有所貢獻。我們志在與業務所在社區建立具意義的長遠關係。作為我們支持政府消除極端貧困及實現共同繁榮目標舉措的一部分，如情況許可，我們會聘用當地居民並透過供應鏈購買當地貨品及服務。本集團積極研究籌辦社會公益活動及與其他範疇組織合作的可能性，包括教育、文化、扶貧等方面。我們旨在倡導員工對社區關懷、人人互助的意識，發揮企業的正面影響。

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與經營所在社區的不同機構接洽，並與當地政府進行溝通，以便我們能夠參與或組織符合其需求及支持其願景的社區項目，以創造積極的社會影響。我們透過身體力行，努力建立「助人為快樂之本」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造紙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完成業餘大專班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的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獲全國高級經營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東平縣外貿總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彼於山東省東平縣明興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東順集團（「東順集團」）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生活用紙分會會長。陳先生亦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連續13年被聘任為東平縣人民政府經濟顧問。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授予為「突出貢獻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陳先生被聘任為香港山東社團總會第一屆理事會名譽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

執行董事

陳小龍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為陳樹明先生之子及陳曉燕女士之配偶。陳小龍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森比亞大學，獲授體育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東順集團經營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會員，為期一年。彼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安市政協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陳小龍先生榮獲第十三屆「影響濟南」創業人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胡恩鋒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授的審計師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而取得湖北省鄉鎮企業專業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專業網絡教育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會計學專升本科證書。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胡先生先後於湖北恒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應城市審計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東順集團，其為一間在中國從事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製造之公司，彼還擔綱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廣東九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副總裁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一集團公司(即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之中國液化天然氣板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一直在東順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

胡卓菴女士，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美國紐約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和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從事企業經營和金融投資業務超過20年。

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經營一家石油貿易和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瑞士日內瓦任職於摩科瑞能源貿易公司(Mercuria Energy Trading SG)。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於倫敦和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擔任項目融資部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新方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安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盧森堡公司)副總經理及大中華區業務發展總監。

張士華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信息官。彼於造紙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取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取聊城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山東公允律師事務所工作，效力於法律界。彼從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東順集團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法學會會員資格，亦曾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平縣委員會政協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東平縣人民政府嘉獎為勞動模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曉燕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四川師範大學取得播音與主持藝術(導演)專業文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女士任職於山東大眾報業(集團)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記者兼編輯。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東順集團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用品。

陳女士為陳小龍先生的配偶，亦為陳樹明先生的兒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經濟及財務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學位。從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陳華先生擔任多種職位，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支行副行長及分行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從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區域競爭力評價中心教授及主任，從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從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擔任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

陳先生曾為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政協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山東省人大常委會委任為預算審查顧問。

陳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866，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寶港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濟寧鴻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振東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造紙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完成山東省輕工業學校兩年製造紙課程，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山東師範大學頒授之化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頒授之經濟學本科文憑。趙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山東省輕工業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趙先生於山東紙業集團總公司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之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和副秘書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秘書長及副會長。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山東省造紙行業協會專職副會長，亦為山東造紙學會常務理事。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彼兼任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

錢志浩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錢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7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梁美琮女士，4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梁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梁女士於多家審計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現為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4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卷煙包裝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622,000元及人民幣10,388,000元。

由於卷煙包裝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不斷惡化，管理層認為該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存在減值。因此，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其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這需要(其中包括)估計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該等資產的價格。

鑒於減值評估的複雜及判斷性質，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會計政策、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結餘的披露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4(h)、5(a)、16及18。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及數據；
- 委聘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減值評估採用的方法及使用的關鍵假設及於可收回金額計算中使用的公平值；及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2,229,000元，佔貴集團於該日總資產的14%。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撥備率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各賬齡組別過往的已產生信貸虧損經驗的平均值計算。信貸惡化的客戶將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減值評估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5(d)及22。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貴集團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
- 參考債務人結算模式的歷史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而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評估；
- 抽樣檢測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審閱債務人的付款歷史；
- 委聘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及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本報告(作為整體)僅向閣下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慧儀

執業證書編號：P06821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92,414	568,701
銷售成本		(389,556)	(483,300)
毛利		102,858	85,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314	2,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22)	(40,738)
行政開支		(22,255)	(23,6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b)	(9,091)	(1,283)
其他開支		(8,424)	(8,311)
財務成本	9	(3,649)	(7,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42,031	6,372
所得稅開支	13	(17,760)	(6,849)
年內溢利／(虧損)		24,271	(4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7	1,517
全面收益總額		26,378	1,040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361	(527)
非控股權益		(90)	50
		24,271	(477)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468	990
非控股權益		(90)	50
		26,378	1,04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4	4.79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0,317	24,523
投資物業	17	4,086	4,350
使用權資產	18(a)	50,758	24,097
電腦軟件	19	47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93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0,140	53,03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64,051	78,2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93,379	165,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4,562	20,456
可收回所得稅		280	963
受限制現金	24	26,641	48,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9,796	66,459
流動資產總額		378,709	379,9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25,891	175,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25,386	71,115
應付所得稅		8,783	1,2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41,136	48,462
租賃負債	18(b)	449	12,840
遞延政府補助	28	524	—
流動負債總額		302,169	309,049
流動資產淨額		76,540	70,9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680	123,9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2,340	—
租賃負債	18(b)	—	461
遞延政府補助	28	24,219	7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559	1,259
資產淨額		340,121	122,708
權益			
股本	29	4,838	4,459
儲備	30	240,858	117,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5,696	121,801
非控股權益	33	94,425	907
權益總額		340,121	122,708

陳樹明
董事胡恩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 保留溢利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59	63,065*	23,803*	497*	13,024*	16,440*	121,288	-	121,288
年內虧損	-	-	-	-	-	(527)	(527)	50	(4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17	-	-	1,517	-	1,5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7	-	(527)	990	50	1,040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	-	-	-	-	-	(477)	(477)	857	3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459	63,065*	23,803*	2,014*	13,024*	15,436*	121,801	907	122,708
年內溢利	-	-	-	-	-	24,361	24,361	(90)	24,27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其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07	-	-	2,107	-	2,1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07	-	24,361	26,468	(90)	26,378
為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34)	379	97,048	-	-	-	-	97,427	-	97,4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93,608	93,6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8	160,113*	23,803*	4,121*	13,024*	39,797*	245,696	94,425	340,12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0,85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7,34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2,031	6,37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830)	(291)
補貼收入	8	(233)	(146)
財務成本	9	3,649	7,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612	3,427
投資物業折舊	10	264	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1,345	11,637
電腦軟件攤銷	10	19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	(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b)	9,091	1,283
租賃修改的收益		(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70,928	30,142
存貨減少		14,158	29,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6,231	(25,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21)	(2,9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138)	31,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488)	17,649
匯兌調整		225	(5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2,195	80,803
已退稅款		1,157	—
已付所得稅		(12,153)	(6,4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199	74,3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34	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	(1,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3	482
與新租賃有關的直接成本		—	(30)
已收利息		830	2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5	(9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5(b)		
新增銀行貸款		8,500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15,000)
已付利息		(666)	(1,26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2,080	(31,24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0,823)	(11,369)
應付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976)	1,7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3,900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增加		4,450	—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增加		1,83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02	(42,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416	31,2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59	35,6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9)	(45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96	66,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49,796	66,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及
- 於中國內地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該等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通常使用人民幣作管理報告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更適合採納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未對本集團現行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現行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並無生效以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作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獨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作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該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指明該分類不受實體是否將行使其遞延清償負債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闡明倘於報告期末符合契諾，則權利已存在。該修訂本亦引入「清償」的定義，明確說明清償指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因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更新詮釋中的措辭，以於結論不變的情況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且不改變現有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作前瞻性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定義。該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獨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對以下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即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等值的應課稅及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其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退役負債等交易，且需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此修訂本應適用存在於最早可比期間開始時或以後已發生的交易。另外，實體應於最早可比期間開始時就所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其可能被動用為限)：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對停用、恢復、類似負債以及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積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先前並未說明如何對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會計處理，而各種方法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對於可能已按照新要求對此類交易進行會計處理的實體。該等實體將不受修訂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之前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而使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相反，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修訂本指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引述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時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於收購日期之前是否已發生因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該修訂本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該修訂本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相關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中一項資格標準的時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可用於更多租金減讓，尤其是涉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但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減讓。

該修訂本適用於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該修訂本的日期)尚未獲授權刊發的財務報表中應用。

承租人須追溯應用該修訂本，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之累積影響以對年度報告期初權益之期初餘額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已選擇於過往財務報表中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須將延期應用於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格合約。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年度改進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以基於其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該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修訂範例13以刪除出租人償付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從而解決因該範例中說明的租賃激勵而可能產生的有關處理租賃優惠的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該準則刪除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股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所需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述情況，則該人士或其家庭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滿足下述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乃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一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乃該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乃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本集團之相關實體為員工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合乎時宜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具體可使用年期和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機械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安裝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活動基本完成時，有關成本的資本化停止且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擬定用途之前，不得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之間予以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須取消確認該等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一項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將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中的權益。該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撇銷其成本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f) 電腦軟件

單獨收購的電腦軟件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

電腦軟件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5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項目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電腦軟件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電腦軟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電腦軟件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g)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項目的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發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存在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如有)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下列折舊期間(即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41至50年
辦公物業	2年
廠房及設備	1年零1日
員工宿舍	2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計算，或倘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款項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廠房、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回撥，惟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全部在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乃指其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同時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為購買或銷售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定的期間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兩者的差額為基準，並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新增安排的現金流量。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風險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a)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即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如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b)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k)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全部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l)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之非重大風險)以及於存放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涉及之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近似現金之資產。

(o)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及具備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結算日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本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各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取的所得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q)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構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稅金額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r)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s)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及生活用紙產品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及生活用紙產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在交付產品時)予以確認。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的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批量返利導致產生可變代價。

一旦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則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回溯性批量返利。返利從客戶應付款項中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最可能的金額法用於單一數量閾值的合約，而預期價值法用於超過一項數量閾值的合約。能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數量閾值數目的驅動。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經已應用，且已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銷售供暖

銷售供暖的收益於供暖向客戶提供並消耗時隨時間予以確認。收益按所訂明每個單位的每平方米單位價格確認。

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及電力

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及電力的收益於蒸汽及電力向客戶提供並消耗時隨時間予以確認。收益基於從儀表讀數得出的蒸汽及電力消耗按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

(b) 加工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根據將提供的實際服務佔所提供服務總額的比例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之收益

(a)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t)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時確認為收益。

(u) 僱員福利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僱員通過本集團當時控股股東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五年期服務，以按低於市場的價格向控股股東換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百分比(「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按所取得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減僱員支付的代價計量。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附屬公司股權的相應增加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結算日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間的已屆滿時間。期內損益扣除的金額乃代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統一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薪金成本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為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倘按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款項，則於損益扣除。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w) 外幣

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外幣(續)

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釐定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功能貨幣為港元)已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x) 資產收購

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組別進行評估，以確定屬業務或資產收購。在逐個收購的基礎上，本集團選擇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企業收購進行簡化評估，前提是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在單個可辨認資產或類似可辨認資產組中。

倘一組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根據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將整體收購成本分配給各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例外情況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平值之和與總體收購成本不同。於此情況下，根據集團的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任何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應進行相應計量，餘下收購成本根據其在收購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均會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之前的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乃根據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而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可將存貨變現的金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基於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憑證。該等估計考慮與報告期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直接相關的價格或成本的波動(若有關事件確認了報告期結算日存在的情況)。管理層在作出有關估計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當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時，此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此類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撥回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0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20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d)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通過對不同賬齡組別的客戶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而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各賬齡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由本集團基於過往年度就各賬齡組別所產生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平均值，並經就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如屬重大)作出調整而釐定。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管理層在作出有關估計時須作出重大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所在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所計提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虧損為限。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0,2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50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呈報營運分部：

- (a) 卷煙包裝產品分部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卷煙包裝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b) 新能源運營分部從事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及電力；及
- (c) 生活用紙產品分部於中國內地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分部績效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公司總部及企業收入與支出未計入該指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卷煙包裝產品		新能源運營		生活用紙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5,146	217,468	156,605	115,379	170,663	235,854	492,414	568,701
分部業績	(15,203)	511	55,704	22,783	16,712	5,037	57,213	28,331
銀行利息收入							830	2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363)	(14,592)
財務成本							(3,649)	(7,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31	6,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尚未披露，因主要經營決策者尚未對其進行定期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卷煙包裝產品		新能源運營		生活用紙產品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經營分部	2,569	3,396	3,003	—	—	—	5,572	3,396
—未分配金額							40	31
							5,612	3,427
投資物業折舊	264	264	—	—	—	—	264	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經營分部	326	325	10,003	10,754	—	—	10,329	11,079
—未分配金額							1,016	558
							11,345	11,637
電腦軟件攤銷	19	27	—	—	—	—	19	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374	—	(1,283)	1,283	—	—	9,091	1,283
資本開支*								
—經營分部	95	1,505	256,621	11,829	—	—	256,716	13,334
—未分配金額							5	2,250
							256,721	15,58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添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因本集團的收益僅於中國內地產生且超過90%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卷煙包裝產品分部：		
客戶A	63,349	79,427
客戶B	不適用	58,072
新能源運營分部：		
客戶C	71,025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指於特定年度來自特定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特定年度收益的10%。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91,423	550,059
加工服務收入	991	18,642
	492,414	568,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附註：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卷煙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運營 人民幣千元	生活用紙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151,118	—	—	151,118
— 複合紙	13,037	—	—	13,037
	164,155	—	—	164,155
加工服務收入	991	—	—	991
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	—	156,605	—	156,605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	170,663	170,66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65,146	156,605	170,663	492,414
收益確認之時間				
按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64,155	—	170,663	334,818
隨著時間轉讓的貨品	—	156,605	—	156,605
隨著時間轉讓的服務	991	—	—	99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65,146	156,605	170,663	492,414

區域市場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附註：(續)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卷煙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運營 人民幣千元	生活用紙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177,956	—	—	177,956
— 複合紙	20,870	—	—	20,870
	198,826	—	—	198,826
加工服務收入	18,642	—	—	18,642
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	—	115,379	—	115,379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	—	235,854	235,85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17,468	115,379	235,854	568,701
收益確認之時間				
按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98,826	—	235,854	434,680
隨著時間轉讓的貨品	—	115,379	—	115,379
隨著時間轉讓的服務	18,642	—	—	18,64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17,468	115,379	235,854	568,701

區域市場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中國內地產生。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卷煙包裝產品、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供暖、電力及生活用紙產品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至150日內到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部分生活用紙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加工服務

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根據將提供的實際服務佔所提供服務總額的比例進行評估。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人民幣23,2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921,000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0	291
租金收入	934	934
補貼收入(附註28)	233	146
政府補助*	4,059	617
其他收入	3,222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9
租賃修改的收益	36	—
匯兌收益淨額	—	418
	9,314	2,62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中國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支持本集團職業技能培訓及研發新型防偽造紙、穩定價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發放的政府補助(支持本集團研發新型防偽造紙、穩定價格)，並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起的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支援計劃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僱員的工資。於該兩個年度，概無須履行的條件或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或然事項。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354	7,38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b))	295	277
	3,649	7,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3,809	442,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6	5,612	3,427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4,354)	(2,114)
		1,258	1,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a)	11,345	11,637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10,071)	(10,822)
		1,274	815
投資物業折舊 [#]	17	264	264
電腦軟件攤銷 [*]	19	19	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	18(c)	61	59
核數師薪酬 [*]			
— 年度審計		1,433	1,300
— 其他服務		372	—
		1,805	1,3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b)	9,091	1,283
僱員福利開支 [^] (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20,271	16,5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3	1,306
		22,424	17,863
減：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9,814)	(7,676)
		12,610	10,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
研發成本 [#]		7,337	8,047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遭沒收(由本集團代表在悉數歸屬該供款前離開計劃的旗下僱員)，而本集團可利用該供款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因此，年內並無動用遭沒收供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遭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在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

年內的董事薪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47	4,124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	27	23
	2,474	4,147

董事薪酬按姓名基準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	-	-	-	-	-
陳小龍先生	512	-	15	-	527
陳曉燕女士	398	-	-	-	398
胡恩鋒先生	497	-	-	-	497
胡卓菴女士	758	-	12	-	770
張士華先生	50	-	-	-	50
	2,215	-	27	-	2,2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1	-	-	-	11
陳華先生	50	-	-	-	50
趙振東先生	50	-	-	-	50
錢志浩先生#	121	-	-	-	121
	232	-	-	-	232
	2,447	-	27	-	2,474

* 陳貽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	1,332	—	—	—	1,332
陳小龍先生	549	—	16	—	565
陳曉燕女士	426	—	—	—	426
賀光銳先生 [⊙]	533	—	—	—	533
胡恩鋒先生	533	—	—	—	533
胡卓殷女士 [^]	450	—	7	—	457
張士華先生	53	—	—	—	53
	3,876	—	23	—	3,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42	—	—	—	142
陳華先生	53	—	—	—	53
趙振東先生	53	—	—	—	53
	248	—	—	—	248
	4,124	—	23	—	4,147

⊙ 賀光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 胡卓殷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位(二零二零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內。餘下一位(二零二零年：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518	1,161
退休福利計劃	11	16
	529	1,177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董事與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相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29,000元)	1	2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酌情花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釐定的花紅；(ii)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一年內稅項	18,110	6,86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50)	(20)
所得稅開支	17,760	6,849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中國內地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和相關常規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031	6,37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2,847	3,393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825)	(905)
毋須納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9)	(7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869	4,434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35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58	647
所得稅開支	17,760	6,849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二零年：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4,361	(527)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081,979	5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298	17,804	2,482	3,467	–	56,051
累計折舊	(12,823)	(14,911)	(2,109)	(1,685)	–	(31,528)
賬面淨值	19,475	2,893	373	1,782	–	24,5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475	2,893	373	1,782	–	24,52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置(附註34)	62,103	136,594	249	54	8,000	207,000
添置	–	4,431	38	–	321	4,790
出售	–	(379)	–	–	–	(379)
轉讓	–	321	–	–	(321)	–
年內計提折舊	(2,015)	(3,209)	(216)	(172)	–	(5,612)
匯兌調整	–	–	(5)	–	–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63	140,651	439	1,664	8,000	230,3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401	157,614	2,767	3,521	8,000	266,303
累計折舊	(14,838)	(16,963)	(2,328)	(1,857)	–	(35,986)
賬面淨值	79,563	140,651	439	1,664	8,000	230,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298	19,044	2,255	2,011	55,608
累計折舊	(11,219)	(14,648)	(1,619)	(1,471)	(28,957)
賬面淨值	21,079	4,396	636	540	26,6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079	4,396	636	540	26,651
添置	–	–	246	1,456	1,702
出售	–	(393)	–	–	(393)
年內計提折舊	(1,604)	(1,110)	(499)	(214)	(3,427)
匯兌調整	–	–	(10)	–	(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5	2,893	373	1,782	24,5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98	17,804	2,482	3,467	56,051
累計折舊	(12,823)	(14,911)	(2,109)	(1,685)	(31,528)
賬面淨值	19,475	2,893	373	1,782	24,523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12,80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927,000元)的若干本集團廠房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a))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618	6,618
累計折舊	(2,268)	(2,004)
賬面淨值	4,350	4,614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350	4,614
年內計提折舊	(264)	(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6	4,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18	6,618
累計折舊	(2,532)	(2,268)
賬面淨值	4,086	4,35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湖北省並出租予一名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本集團部分員工宿舍。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1,9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877,000元)，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該日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的估值而得出。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得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抵押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信貸(附註27(a))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湖北省的投資物業(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3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34,000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4	93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934	93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233	934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	—	233
總計	2,101	3,035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各項土地、辦公室場所、廠房及設備以及員工宿舍的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1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場所及員工宿舍租賃的租期為2年，而廠房及設備的租期則為1年零1日。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場所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39	28	10,754	—	21,821
添置	—	455	11,829	1,598	13,882
年內計提折舊	(325)	(240)	(10,754)	(318)	(11,637)
匯兌調整	—	13	—	18	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714	256	11,829	1,298	24,09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置 (附註34)	40,000	—	—	—	40,000
添置	—	—	—	—	—
年內計提折舊	(470)	(225)	(9,858)	(792)	(11,345)
租賃修改的影響	—	—	(1,971)	—	(1,971)
匯兌調整	—	(3)	—	(20)	(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44	28	—	486	50,7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714,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抵押為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信貸(附註27(a))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301	10,784
添置	—	13,852
利息開支(附註9)	295	277
租賃付款	(11,118)	(11,646)
租賃修改的影響	(2,007)	—
匯兌調整	(22)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13,301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d)。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449	12,840
非流動負債	—	461
	449	13,301

(c) 其他租賃資料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95	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45	11,63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1	59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1,701	11,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電腦軟件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6	93
年內計提攤銷	(19)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66

20. 遞延稅項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需要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02,6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5,641,000元)。

- (b)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並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2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50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年內，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集團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945	54,500
在製品	2,040	1,536
製成品	11,066	22,173
	64,051	78,209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496	170,348
減：減值(附註(b))	(14,267)	(5,1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2,229	165,172
應收票據	1,150	—
	93,379	165,172

附註：

- (a) 本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30至150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前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4,404	52,514
一至兩個月	19,594	47,208
兩至三個月	6,394	27,268
三至四個月	5,740	21,648
超過四個月	7,247	16,534
	93,379	165,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76	3,893
已確認減值，淨額	9,091	1,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7	5,176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各賬齡組別的平均過往已發生的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由本集團收回且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類別：					
(i) 信貸良好的客戶	83,908	5,761	1,625	6,125	97,419
(ii) 信貸惡化的客戶	—	—	—	10,227	10,22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3,908	5,761	1,625	16,352	107,646
減：預期信貸虧損	(324)	(676)	(317)	(12,950)	(14,2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3,584	5,085	1,308	3,402	93,37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11.7%	19.5%	79.2%	1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類別：					
(i) 信貸良好的客戶	106,640	24,022	23,644	13,666	167,972
(ii) 信貸惡化的客戶	—	—	—	2,376	2,37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6,640	24,022	23,644	16,042	170,348
減：預期信貸虧損	(143)	(463)	(881)	(3,689)	(5,1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6,497	23,559	22,763	12,353	165,172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1.9%	3.7%	23.0%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10	5,539
預付款項	12,552	14,917
	44,562	20,456

附註：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低。

24.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437	115,180
減：受限制現金(附註(c))	(26,641)	(48,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96	66,45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4,91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8,21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6,6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72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日後向本集團供應商結算的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3,747	96,667
應付票據(附註(b))	52,144	78,712
	125,891	175,379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通常按30日結算。

於報告期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2,577	122,360
一至兩個月	14,078	22,771
兩至三個月	5,628	6,604
超過三個月	23,608	23,644
	125,891	175,379

- (b) 應付票據乃由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6,6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8,721,000元)作擔保(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3,478	46,154
退款負債		4,754	5,584
應付利息		8,812	6,023
應付董事款項	(b)	205	4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1,198	1,200
應付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	(d)	—	2,9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公司的款項	(b)	3,9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b)	4,51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c)	43,701	—
其他應付承建商款項	(e)	14,873	—
其他應付款項		17,941	3,729
應計費用		4,352	5,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27,726	71,115
減：非流動負債	(e)	(2,340)	—
流動負債		125,386	71,115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154	32,380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46,154)	(32,331)
因收取按金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23,478	46,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78	46,15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指就銷售蒸汽、供暖及生活用紙產品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將於履約責任達成後確認為收益。
-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該前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
- (d) 應付由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應付承建商的建築成本，其中人民幣12,533,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償還。預期餘下結餘人民幣2,340,000元將不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結清，並已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利率 (%)	到期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3.85	二零二二年	8,500	3.7	二零二一年	15,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b)、(c)	9	二零二二年	32,636	18	二零二一年	33,462
			41,136			48,462

附註：

- (a) 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動用人民幣8,5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809	13,927
投資物業	17	4,086	4,350
使用權資產	18	10,388	10,714
		27,283	28,991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乃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以為本集團的卷煙包裝材料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貸款以港元計值，並由本集團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擔保，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前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貸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的首份補充協議，貸款方同意豁免首12個月期間的貸款利息，合共為3,3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67,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貸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利率已增加至每年18%，而貸款利息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93,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貸款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貸款利率已修訂為每年9%，而貸款利息為3,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3,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與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將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且其他貸款條款不變。

- (c) 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中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及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該貸款的預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一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政府補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98	94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4)	24,178	—
年內計提攤銷	(233)	(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43	798
流動負債	524	—
非流動負債	24,219	798
	24,743	7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自中國內地各政府機關所獲取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支持發展本集團卷煙包裝產品業務以及收購土地為支持本集團新能源運營業務的發展的各類政府補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自中國內地各政府機關所獲取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支持發展本集團卷煙包裝產品業務的各類補貼。

該等補貼為免息，並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4(r)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攤銷。

29.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數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股數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初	500,000,000	5,000	4,459	500,000,000	5,000	4,4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已發行的股份(附註34)	46,092,537	461	379	—	—	—
年結日	546,092,537	5,461	4,838	500,000,000	5,000	4,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本集團

- (a)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 (b) 合併儲備指(i)根據過往年度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錄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扣除已收購實體的任何儲備；及(ii)就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c) 中國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撥備的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法定儲備概無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3,065	56,341	4,723	(38,465)	85,664
年內虧損	—	—	—	(19,620)	(19,620)
其他全面收益	—	—	(743)	—	(7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3,065	56,341	3,980	(58,085)	65,301
年內虧損	—	—	—	(13,930)	(13,930)
其他全面收益	—	—	(872)	—	(872)
作為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 已發行的股份(附註34)	97,048	—	—	—	97,0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13	56,341	3,108	(72,015)	147,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59
使用權資產		487	1,298
於附屬公司投資	32	60,764	60,7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372	62,2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	2,9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308	57,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4	6,666
流動資產總額		153,843	66,7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2	7,2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51	17,241
其他借款	27	32,636	33,462
租賃負債		421	782
流動負債總額		62,830	58,771
流動資產淨額		91,013	7,9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32
資產淨額		152,385	69,760
權益			
股本	29	4,838	4,459
儲備	30	147,547	65,301
權益總額		152,385	69,760

代表董事會

陳樹明
董事胡恩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實繳資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持有實際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4,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及提供 相關加工服務
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新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	97%	97%	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及 供暖及電力
冠均(山東)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100%	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冠均(濟南)日用品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100%	100%	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中煤」)	中國／中國內地	—	49.47%	不適用	向一間集團公司租賃廠房及設備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且各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實體均未繳足資本。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悉數繳足。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實體未繳足資本。

[®] 該實體由本集團於年內新收購。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實體已繳足人民幣110,000,000元。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非控股權益

中煤(本公司持有49.47%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被本集團100%擁有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作不重大。

在集團內部對銷之前，與中煤相關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如下所示：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18
期內虧損	(1,756)
全面收益總額	(1,75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88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2,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現金流出淨額	(2,11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3,347
流動資產	20,713
流動負債	(58,875)
非流動負債	(25,908)
累計非控股權益	(92,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其收購中煤（一間從事向山東新能源租賃其廠房及設備業務的公司）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所收購的中煤總資產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由於中煤的經營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因此是項收購入賬列作資產及負債收購。由於收購被視為資產及負債收購，而代價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項收購被視為向非僱員作出的股份支付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日」）。收購總代價人民幣97,427,000元，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46,092,537股新股結付。於收購日該代價的公平值乃經參考中煤資產淨額公平值後釐定。

是項收購完成後，中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購買代價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000
使用權資產	40,000
貿易應收款項	3,5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66)
應付所得稅	(1,449)
遞延政府補助	(24,178)
總淨資產	191,035
減：非控股權益	(93,608)
總代價	97,427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權益工具（本公司46,092,537股普通股）*	97,42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

* 已發行股本面值4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9,000元），而代價超過股份面值117,8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048,000元）的部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4所披露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代價之非現金結算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員工宿舍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3,882,000元及人民幣13,85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由一名 前董事控制 的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董事所 控制公司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 公司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前股東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76	1,200	-	-	-	48,462	13,301	65,939
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減少	(2,976)	-	-	-	-	-	-	(2,9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公司的款項增加	-	-	3,900	-	-	-	-	3,90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增加	-	-	-	4,450	-	-	-	4,450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增加	-	-	-	-	1,837	-	-	1,83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8,500	-	8,5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15,000)	-	(15,000)
已付利息	-	-	-	-	-	(371)	(295)	(66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	-	-	-	-	(10,823)	(10,82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976)	-	3,900	4,450	1,837	(6,871)	(11,118)	(10,778)
匯兌調整	-	(2)	-	62	-	(826)	(22)	(788)
其他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41,864	-	-	41,864
銀行借款利息	-	-	-	-	-	371	-	371
租賃負債利息	-	-	-	-	-	-	295	295
租賃修改的影響	-	-	-	-	-	-	(2,007)	(2,007)
其他變動總額	-	-	-	-	41,864	371	(1,712)	40,5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8	3,900	4,512	43,701	41,136	449	94,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由一名前				
	董事控制的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公司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55	1,208	50,748	10,784	63,995
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					
增加	1,721	—	—	—	1,72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5,000	—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15,000)	—	(15,000)
已付利息	—	—	(988)	(277)	(1,26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	(11,369)	(11,36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721	—	(988)	(11,646)	(10,913)
匯兌調整	—	(8)	(2,286)	34	(2,260)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	—	13,852	13,852
銀行借款利息	—	—	988	—	988
租賃負債利息	—	—	—	277	277
其他變動總額	—	—	988	14,129	15,1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6	1,200	48,462	13,301	65,939

36.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並無其他關聯方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年內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收購作出的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0	—

39.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撥付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已減至最低，故本集團最低程度上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並概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11,000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4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賬，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甚微。

(c) 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及對手方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乃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其他在不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可得資料外)，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款項乃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面臨的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06,496	106,496
應收票據	1,150	—	1,1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32,010	—	32,010
受限制現金—未逾期	26,641	—	26,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149,796	—	149,7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70,348	170,3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5,539	—	5,539
受限制現金—未逾期	48,721	—	48,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66,459	—	66,459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及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至 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891	125,891	—	125,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48	101,908	2,340	104,2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36	41,346	—	41,346
租賃負債	449	453	—	453
	271,724	269,598	2,340	271,9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5,379	175,379	—	175,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61	24,961	—	24,9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462	48,955	—	48,955
租賃負債	13,301	14,236	464	14,700
	262,103	263,531	464	263,9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2,63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46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方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情況變動時及根據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款項。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41,136	48,4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198	1,200
應付由一名前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	26	—	2,97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公司的款項	26	3,9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	26	4,51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26	43,701	—
租賃負債	18(b)	449	13,301
債務總額		94,896	65,939
權益總額		340,121	122,708
資產負債比率		27.9%	53.7%

4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經重列／重新分類／重新呈報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8,310	217,491	530,713	568,701	492,414
毛利	44,947	32,949	75,668	85,401	102,858
年內(虧損)／溢利	4,724	(4,624)	7,741	(477)	24,271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9,987	47,454	53,179	53,036	290,140
流動資產	269,590	245,735	320,469	379,980	378,709
資產總額	319,577	293,189	373,648	433,016	668,849
負債					
流動負債	201,667	179,549	251,416	309,049	302,169
非流動負債	1,236	1,090	944	1,259	26,559
負債總額	202,903	180,639	252,360	310,308	328,728
權益					
權益總額	116,674	112,550	121,288	122,708	340,121